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的风险提示公告

现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代码：160723，场内简称：嘉实原油，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因欧洲洲际交易所布伦特原油 2020 年 6 月合约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盘后停止交易，欧洲洲际交易所布伦特原油连续期货合约展示的原油价格将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开盘由布伦特原油 2020 年 6 月合约价格切换至布伦特原油 2020 年 7 月合约价格。当前布伦特原油 2020 年 6 月合约与布伦特原油 2020 年 7 月合约价格有一定差异，布伦特原油连续期货在 2020 年 5 月 1 日可能因更换合约出现价格波动。

由于本基金所投资的 ETF 标的对其持仓的布伦特原油期货合约展期策略与布伦特原油连续期货更换合约的时间不同，因此布伦特原油价格可能与嘉实原油基金净值表现存在差异。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